

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
機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開發單位：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

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42953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 930 巷 11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單位名稱、地址、產品名稱、處理設備及處理流程變更）

本案係依據「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變更內容如下，1. 開發單位名稱變更係因公司組織變更；2. 開發單位地址變更係因門牌整編；3. 產品名稱變更係因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4. 處理設備變更係因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5. 處理流程變更係因處理設備變更，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變更處理設備與流程以改善焚化再生粒料品質，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 一、開發單位名稱 <u>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u>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1 頁)	一、開發單位名稱 <u>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	係因公司組織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如附件一。
2. 二、開發單位地址 <u>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 930 巷 11 號</u>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1 頁)	二、開發單位地址 <u>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 930 巷 11 號</u>	係因門牌整編，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
3. 表 3.1-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業務部門名稱 <u>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 930 巷 11 號</u>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3 頁)	表 3.1-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業務部門名稱 <u>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 930 巷 11 號</u>	係因公司組織變更與門牌整編，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如附件一。
4. 本公司之底渣處理流程主要為物理處理及穩定化學處理(處理流程如圖 5.2.3-1 所示)，將欲處理之底渣以鏟土機批次投入處理流程，先以粗柵($\phi=90$ mm)篩除大型固體物(廢棄物、資源物、塊狀底渣等)，粒徑大於 90 mm 之塊狀底渣則視再利用之需求併入 <u>粗骨材</u> 使用，或以破碎機將其破碎後再重新投入分還製程；粒徑小於 90 mm 之物料再經過滾筒式篩分機($\phi=49$ mm)篩分粒徑大於 <u>49 mm</u> 之物料，其中含有鐵金屬則以磁選方式分離、非鐵金屬及廢棄物則以人工方式撿除，至於粒	本公司之底渣處理流程主要為物理處理及穩定化學處理(處理流程如圖 5.2.3-1 所示)，將欲處理之底渣以鏟土機批次投入處理流程，先以粗柵($\phi=90$ mm)篩除大型固體物(廢棄物、資源物、塊狀底渣等)，粒徑大於 90 mm 之塊狀底渣則視再利用之需求併入 <u>焚化再生粒料</u> 使用，或以破碎機將其破碎後再重新投入分還製程；粒徑小於 90 mm 之物料再經過滾筒式篩分機($\phi=45$ mm)篩分粒徑大於 <u>45 mm</u> 之物料，其中含有鐵金屬則以磁選方式分離、非鐵金屬及廢棄物則以人工方式撿除，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已無區分類型；變更篩分機之篩網孔徑，以符合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之粒徑與雜質規定，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徑大於 <u>49 mm</u> 之骨材則視再利用之需求併入<u>粗骨材</u>使用，或以破碎機將其碎後再重新投入分選製程；粒徑小於 <u>49 mm</u> 之物料經由磁選機分離鐵金屬後，進至振動篩分機作粒徑分選的動作($\phi = 19 \text{ mm}$)，主要分選出兩種粒徑規格之物料，粒徑大於 <u>19 mm</u> 之物料經人工方式撿除廢棄物、資源物後，再經穩定化學處理程序(噴灑穩定化學藥劑)，即為本公司之<u>粗骨材成品</u>；粒徑小於 <u>19 mm</u> 之物料以磁選方式分選鐵金屬後，再經穩定化學處理程序(噴灑穩定化學藥劑)，即為本公司之<u>細骨材成品</u>。 本公司所有完成前處理程序之<u>粗、細骨材成品</u>，每 500 公噸均進行 1 次 TCLP 及 Dioxin TEQ 檢驗，俟檢驗報告符合法規標準(環保署公告<u>第二類型再利用</u>品質標準)，即可準備後續安排出貨再利用等事宜。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8 頁)	至於粒徑大於 <u>45 mm</u> 之骨材則視再利用之需求併入<u>焚化再生粒料</u>使用，或以破碎機將其碎後再重新投入分選製程；粒徑小於 <u>45 mm</u> 之物料經由磁選機分離鐵金屬後，進至振動篩分機作粒徑分選的動作($\phi = 17 \text{ mm}$)，主要分選出兩種粒徑規格之物料，粒徑大於 <u>17 mm</u> 之物料經人工方式撿除廢棄物、資源物後，再經穩定化學處理程序(噴灑穩定化學藥劑))，即為本公司之<u>焚化再生粒料</u>；粒徑小於 <u>17 mm</u> 之物料以磁選方式分選鐵金屬後，再經穩定化學處理程序(噴灑穩定化學藥劑)，即為本公司之<u>焚化再生粒料</u>。 本公司所有完成前處理程序之<u>焚化再生粒料</u>，每 500 公噸均進行 1 次 TCLP 及 Dioxin TEQ 檢驗，俟檢驗報告符合法規標準(環保署公告<u>焚化再生粒料</u>品質標準)，即可準備後續安排出貨再利用等事宜。	
5. (二)滾筒式篩分機：滾筒式篩分機主要係利用其篩孔($\phi = 49 \text{ mm}$)篩分出較大顆粒之粗石塊等固狀物。 (三)磁選機：利用磁力作用將順磁性的鐵金屬從底渣中分離，為確保鐵金屬能夠完整去除，本公司於	(二)滾筒式篩分機：滾筒式篩分機主要係利用其篩孔($\phi = 45 \text{ mm}$)篩分出較大顆粒之粗石塊等固狀物。 (三)磁選機：利用磁力作用將順磁性的鐵金屬從底渣中分離，為確保鐵金屬能夠完整去除，本公司於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變更篩分機之篩網孔徑，以符合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之粒徑規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處理流程中共設置 3 台磁選機，可提升底渣中鐵金屬之移除率。 (四)振動篩分機：主要係利用篩網(φ=19 mm)之作底渣粒徑分選，將底渣篩分為粗骨材(粒徑 > 19 mm)及細骨材(粒徑 ≤ 19 mm)兩種，將可應用於不同之用途。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9 頁)	處理流程中共設置 5 台磁選機，可提升底渣中鐵金屬之移除率。 (四)振動篩分機：主要係利用篩網(φ=17 mm)之作底渣粒徑分選。 (五)渦電流磁選機組：利用永久磁石鑲成的磁極滾輪高速旋轉，產生一個具有交替變換的磁場，當有導電性非鐵金屬經過此磁場時，會在非鐵金屬內感應出渦電流，此渦電流本身會產生交替變換的磁場，並與磁極滾輪轉動所產生的磁場方向相反，而非鐵金屬則會因相斥作用而沿其輸送方向跳離出，因而與其它非金屬類物質分開來，達到分選效果。	定；增加磁選機與渦電流磁選機組，以符合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之雜質規定，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6. 表 5.2.3-1 設備規格內容 <table><tr><th>設備名稱</th><th>規格</th><th>數量</th><th>處理設計量</th></tr><tr><td>圓形篩分機</td><td>分離粒徑 55 mm 以下</td><td>1 台</td><td>60 噸/小時</td></tr><tr><td>震動篩分機</td><td>分離粒徑 20 mm 以下</td><td>1 台</td><td>60 噸/小時</td></tr><tr><td rowspan="3">磁選機</td><td>137 cm(長)×35.5 cm(寬)×14 cm(高)</td><td rowspan="3">3 台</td><td rowspan="3">60 噸/小時</td></tr><tr><td>136 cm(長)×34 cm(寬)×14 cm(高)</td></tr><tr><td>159.5 cm(長)×48.5 cm(寬)×22 cm(高)</td></tr><tr><td>破碎機</td><td>75 HP(馬力)</td><td>1 台</td><td>50 噸/小時</td></tr></table>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處理設計量	圓形篩分機	分離粒徑 55 mm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震動篩分機	分離粒徑 20 mm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磁選機	137 cm(長)×35.5 cm(寬)×14 cm(高)	3 台	60 噸/小時	136 cm(長)×34 cm(寬)×14 cm(高)	159.5 cm(長)×48.5 cm(寬)×22 cm(高)	破碎機	75 HP(馬力)	1 台	50 噸/小時	表 5.2.3-1 設備規格內容 <table><tr><th>設備名稱</th><th>規格</th><th>數量</th><th>處理設計量</th></tr><tr><td>滾筒式篩分機</td><td>分離粒徑 45 mm 以下</td><td>1 台</td><td>60 噸/小時</td></tr><tr><td>振動篩分機</td><td>分離粒徑 17 mm 以下</td><td>3 台</td><td>60 噸/小時</td></tr><tr><td rowspan="4">磁選機</td><td>137 cm(長)×35.5 cm(寬)×14 cm(高)</td><td rowspan="4">5 台</td><td rowspan="4">60 噸/小時</td></tr><tr><td>136 cm(長)×34 cm(寬)×14 cm(高)</td></tr><tr><td>159.5 cm(長)×48.5 cm(寬)×22 cm(高)</td></tr><tr><td>160 cm(長)×50 cm(寬)×22.5</td></tr></table>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處理設計量	滾筒式篩分機	分離粒徑 45 mm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振動篩分機	分離粒徑 17 mm 以下	3 台	60 噸/小時	磁選機	137 cm(長)×35.5 cm(寬)×14 cm(高)	5 台	60 噸/小時	136 cm(長)×34 cm(寬)×14 cm(高)	159.5 cm(長)×48.5 cm(寬)×22 cm(高)	160 cm(長)×50 cm(寬)×22.5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增加篩分機及變更篩網孔徑與增加破碎機，以符合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之粒徑規定；增加磁選機與渦電流磁選機組，以符合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之雜質規定，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處理設計量																																											
圓形篩分機	分離粒徑 55 mm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震動篩分機	分離粒徑 20 mm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磁選機	137 cm(長)×35.5 cm(寬)×14 cm(高)	3 台	60 噸/小時																																											
	136 cm(長)×34 cm(寬)×14 cm(高)																																													
	159.5 cm(長)×48.5 cm(寬)×22 cm(高)																																													
破碎機	75 HP(馬力)	1 台	50 噸/小時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處理設計量																																											
滾筒式篩分機	分離粒徑 45 mm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振動篩分機	分離粒徑 17 mm 以下	3 台	60 噸/小時																																											
磁選機	137 cm(長)×35.5 cm(寬)×14 cm(高)	5 台	60 噸/小時																																											
	136 cm(長)×34 cm(寬)×14 cm(高)																																													
	159.5 cm(長)×48.5 cm(寬)×22 cm(高)																																													
	160 cm(長)×50 cm(寬)×22.5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9 頁與變更前內容參照本次提送備查內容 P.12)	<table><tr><td></td><td><u>cm(高)</u></td><td></td><td></td></tr><tr><td></td><td><u>160 cm(長)×50</u></td><td></td><td></td></tr><tr><td></td><td><u>cm(寬)×22</u></td><td></td><td></td></tr><tr><td></td><td><u>cm(高)</u></td><td></td><td></td></tr><tr><td>破碎機</td><td>75 HP(馬力)</td><td><u>2</u>台</td><td>50 噸/小時</td></tr><tr><td>渦電流磁選機組</td><td><u>367 cm×230</u> <u>cm×128.5cm</u></td><td><u>1</u>組</td><td><u>60</u> 噸/小時</td></tr></table> <u>註：處理流程將依據最新環保法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或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內容為準。</u> (變更後內容參照本次提送備查內容 P.13)		<u>cm(高)</u>				<u>160 cm(長)×50</u>				<u>cm(寬)×22</u>				<u>cm(高)</u>			破碎機	75 HP(馬力)	<u>2</u> 台	50 噸/小時	渦電流磁選機組	<u>367 cm×230</u> <u>cm×128.5cm</u>	<u>1</u> 組	<u>60</u> 噸/小時	
	<u>cm(高)</u>																									
	<u>160 cm(長)×50</u>																									
	<u>cm(寬)×22</u>																									
	<u>cm(高)</u>																									
破碎機	75 HP(馬力)	<u>2</u> 台	50 噸/小時																							
渦電流磁選機組	<u>367 cm×230</u> <u>cm×128.5cm</u>	<u>1</u> 組	<u>60</u> 噸/小時																							
7. 圖 5.2.3-1 底渣前處理流程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0 頁與變更前內容參照本次提送備查內容 P.14)	圖 5.2.3-1 底渣前處理流程 <u>註：處理流程將依據最新環保法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或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內容為準。</u> (變更後內容參照本次提送備查內容 P.15)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增加必要機具以符合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之粒徑與雜質規定，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8. (五)加藥穩定化系統：為確保 <u>底渣再利產品</u> 能符合品質標準及消弭底渣所合之重金屬成分溶出之疑慮，故本公司於處理流程末端設置一套加藥穩定化系統(混煉機)，透過噴灑硫系穩定化學藥劑促使底渣重金屬成分穩定化，提升產品品質；經加藥後之 <u>底渣骨材成品(粗、細骨材)</u> 則移至成品區堆置出貨。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1 頁)	(五)加藥穩定化系統：為確保 <u>焚化再生粒料</u> 能符合品質標準及消弭底渣所合之重金屬成分溶出之疑慮，故本公司於處理流程末端設置一套加藥穩定化系統(混煉機)，透過噴灑硫系穩定化學藥劑促使底渣重金屬成分穩定化，提升產品品質；經加藥後之 <u>焚化再生粒料</u> 則移至成品區堆置出貨。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9. (六)破碎:主要功能係將大粒徑(粒徑> <u>49 mm</u>)之底渣送至破碎機破碎後,再輸送至進料斗重新篩分。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11頁)	(六)破碎:主要功能係將大粒徑(粒徑> <u>45 mm</u>)之底渣送至破碎機破碎後,再輸送至進料斗重新篩分。	依106年7月24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變更篩分機篩網孔徑,以符合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之粒徑與雜質規定,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5款規定,如附件二。
10. (七) <u>底渣骨材成品</u> 加工固化處理(物理處理及固化處理):本製程為 <u>骨材成品</u> 再加工程序,本廠可依委託單位需求,將 <u>骨材產品</u> 製成高附加價值產品,將篩選後 <u>底渣骨材成品</u> 加入砂石(以增加流動性,平穩性及強度)及樹脂攪拌,成分比例分別約為50%、40%及10%,攪拌完全後進入壓模機製成成品,再經乾燥機及脫模程序,即完成本廠之固化處理程序,目前一般固化處理量約為篩分處理成品量之5%,未來視銷售狀況調整,因屬再加工程序整體總量與核定量相同,處理流程如圖5.2.3-2所示。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11頁)	(七) <u>焚化再生粒料</u> 加工固化處理(物理處理及固化處理):本製程為 <u>焚化再生粒料</u> 再加工程序,本廠可依委託單位需求,將 <u>焚化再生粒料</u> 製成高附加價值產品,將篩選後 <u>焚化再生粒料</u> 加入砂石(以增加流動性,平穩性及強度)及樹脂攪拌,成分比例分別約為50%、40%及10%,攪拌完全後進入壓模機製成成品,再經乾燥機及脫模程序,即完成本廠之固化處理程序,目前一般固化處理量約為篩分處理成品量之5%,未來視銷售狀況調整,因屬再加工程序整體總量與核定量相同,處理流程如圖5.2.3-2所示。	依106年7月24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5款規定,如附件二。
11. 五、篩分選別之產物類別應包括: (一) <u>粗骨材</u> :產品,提供再利用。 (二) <u>細骨材</u> :產品,提供再利用。 (三) <u>鐵金屬</u> :附屬產品,交由資源回收廠處理。	五、篩分選別之產物類別應包括: (一) <u>焚化再生粒料</u> :產品,提供再利用。 (二) <u>鐵金屬</u> :附屬產品,交由資源回收廠處理。 (三) <u>非鐵金屬</u> :附屬產品,交由資源、回收廠處	依106年7月24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5款規定,如附件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u>(四) 非織金屬</u>：附屬產品，交由資源、回收廠處理。 <u>(五) 未燃混合物</u>：廢棄物，交由原焚化廠或委託合格之處理機構處理。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1 頁)	理。 <u>(四) 未燃混合物</u>：廢棄物，交由原焚化廠或委託合格之處理機構處理。	
12. 圖 5.2.3-2 固化處理流程 <u>底渣骨材</u>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1 頁與變更前內容參照本次提送備查內容 P.16)	圖 5.2.3-2 固化處理流程 <u>焚化再生粒料</u> (變更後內容參照本次提送備查內容 P.16)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13. 本廠每日清運處理底渣 450 噸，經貯存區存放後水分蒸發約 1~3%，即每日約 7 公噸，不適用物質為則約佔 6.5%(包含資源、物質 3.5%、未燃物 3%)，即每日 18.8 公噸，廠內處理最後可用之<u>骨材原料</u>為 92.5%，即每日 416.25 公噸，加螯合劑穩定金屬後每日則約為 399.05 公噸，目前篩分熟化後成品載運到萌盛企業有限公司、展裕企業社、長霖土木包工程、全精英大雅廠作為<u>第二類型之底渣產品</u>再利用，未來將視需求載運到上述合作廠商或其他合法去處，每日篩分處理程序衍生產物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與流向彙整如表 5.2.4-2。本廠後續固化處理程序經相關機關確認可以執行後，即	本廠每日清運處理底渣 450 噸，經貯存區存放後水分蒸發約 1~3%，即每日約 7 公噸，不適用物質為則約佔 6.5%(包含資源、物質 3.5%、未燃物 3%)，即每日 18.8 公噸，廠內處理最後可用之<u>焚化再生粒料</u>為 92.5%，即每日 416.25 公噸，加螯合劑穩定金屬後每日則約為 399.05 公噸，目前篩分熟化後成品載運到萌盛企業有限公司、展裕企業社、長霖土木包工程、全精英大雅廠作為<u>焚化再生粒料</u>再利用，未來將視需求載運到上述合作廠商或其他合法去處，每日篩分處理程序衍生產物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與流向彙整如表 5.2.4-2。本廠後續固化處理程序經相關機關確認可以執行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已無區分類型，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視需求將篩分後底渣直接製成成品販售，目前每日可製出約 45 噸之成品，未來視市場需求調整。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6 頁)	後，即視需求將篩分後底渣直接製成成品販售，目前每日可製出約 45 噸之成品，未來視市場需求調整。																					
14. 表 5.2.4-2 篩分處理衍生物之種類、性質、數量與流向 <table><tr><th>產品種類</th><th>性質</th><th>數量 (公噸/日)</th><th>流向</th></tr><tr><td><u>粗骨材</u></td><td>產品</td><td><u>202.5</u></td><td>提供再利用</td></tr><tr><td><u>細骨材</u></td><td>產品</td><td><u>218.25</u></td><td>提供再利用</td></tr></table>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6 頁)	產品種類	性質	數量 (公噸/日)	流向	<u>粗骨材</u>	產品	<u>202.5</u>	提供再利用	<u>細骨材</u>	產品	<u>218.25</u>	提供再利用	表 5.2.4-2 篩分處理衍生物之種類、性質、數量與流向 <table><tr><th>產品種類</th><th>性質</th><th>數量 (公噸/日)</th><th>流向</th></tr><tr><td><u>焚化再生粒料</u></td><td>產品</td><td><u>420.75</u></td><td>提供再利用</td></tr></table>	產品種類	性質	數量 (公噸/日)	流向	<u>焚化再生粒料</u>	產品	<u>420.75</u>	提供再利用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產品種類	性質	數量 (公噸/日)	流向																			
<u>粗骨材</u>	產品	<u>202.5</u>	提供再利用																			
<u>細骨材</u>	產品	<u>218.25</u>	提供再利用																			
產品種類	性質	數量 (公噸/日)	流向																			
<u>焚化再生粒料</u>	產品	<u>420.75</u>	提供再利用																			
15. 二、固化處理(物理處理及固化處理) 先以人工方式將底渣進行消毒、除臭步驗，堆置後以放入皮帶輸送機上並篩選不適用之底渣和銅、鋁、紙等資源回收物，篩選後 <u>底渣骨材</u> 加入砂石(D-1109 或 D1099 以增加流動性，平穩性及強度)及樹脂攪拌，成分比例分別約為 50 %、40 %及 10 %，攪拌完全後進入壓模機製成成品，再經乾燥機及脫模程序，即完成本廠之固化處	二、固化處理(物理處理及固化處理) 先以人工方式將底渣進行消毒、除臭步驗，堆置後以放入皮帶輸送機上並篩選不適用之底渣和銅、鋁、紙等資源回收物，篩選後 <u>焚化再生粒料</u> 加入砂石(D-1109 或 D1099 以增加流動性，平穩性及強度)及樹脂攪拌，成分比例分別約為 50 %、40 %及 10 %，攪拌完全後進入壓模機製成成品，再經乾燥機及脫模程序，即完成本廠之固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理程序如圖 8.5.1-1，一般固化處理量約為篩分處理量之 5%。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16 頁)	化處理程序如圖 8.5.1-1，一般固化處理量約為篩分處理量之 5%。	
16. 圖 8.5.1-1 固化處理流程 <u>底渣骨材</u>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16 頁與變更前內容參照本次提送備查內容 P.17)	圖 8.5.1-1 固化處理流程 <u>焚化再生粒料</u> (變更後內容參照本次提送備查內容 P.17)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17. 本廠每日清運處理底渣 450 噸，經財存區存放後水分蒸發約 1~3%，即每日 4.5 公噸，不過用物質為則約佔 6.5%(包含水分 1%、資源物質 3.5%、未燃物 3%)，即每日 29.25 公噸，廠內處理最後可用之 <u>骨材原料</u> 為 92.5%，即每日 416.25 公噸，加螯合劑穩定金屬後每日則約為 420.75 公噸，目前篩分熟化後成品載運到萌盛企業有限公司、展裕企業行、長霖土木包工程、全精英大雅廠作為 <u>第二類型之底渣產品</u> 再利用，未來將視需求載運到上述合作廠商或其他合法去處，每日篩分處理程序衍生產物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與流向彙整如表 8.5.2-3。本廠固化處理程序視需求將篩分後底渣直接製成成品販售，每日可製出最多約 45 噸之成品。	本廠每日清運處理底渣 450 噸，經財存區存放後水分蒸發約 1~3%，即每日 4.5 公噸，不過用物質為則約佔 6.5%(包含水分 1%、資源物質 3.5%、未燃物 3%)，即每日 29.25 公噸，廠內處理最後可用之 <u>焚化再生粒料</u> 為 92.5%，即每日 416.25 公噸，加螯合劑穩定金屬後每日則約為 420.75 公噸，目前篩分熟化後成品載運到萌盛企業有限公司、展裕企業行、長霖土木包工程、全精英大雅廠作為 <u>焚化再生粒料</u> 再利用，未來將視需求載運到上述合作廠商或其他合法去處，每日篩分處理程序衍生產物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與流向彙整如表 8.5.2-3。本廠固化處理程序視需求將篩分後底渣直接製成成品販售，每日可製出最多約 45 噸之成品。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已無區分類型，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22 頁)																						
18. 表 8.5.2-3 篩分處理衍生物之種類、性質、數量與流向	表 8.5.2-3 篩分處理衍生物之種類、性質、數量與流向	依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產品名稱變更為焚化再生粒料，故無粗骨材與細骨材區別，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如附件二。																				
<table><tr><th>產品種類</th><th>性質</th><th>數量 (公噸/日)</th><th>流向</th></tr><tr><td><u>粗骨材</u></td><td>產品</td><td><u>202.5</u></td><td>提供再利用</td></tr><tr><td><u>細骨材</u></td><td>產品</td><td><u>218.25</u></td><td>提供再利用</td></tr></table>	產品種類	性質	數量 (公噸/日)	流向	<u>粗骨材</u>	產品	<u>202.5</u>	提供再利用	<u>細骨材</u>	產品	<u>218.25</u>	提供再利用	<table><tr><th>產品種類</th><th>性質</th><th>數量 (公噸/日)</th><th>流向</th></tr><tr><td><u>焚化再生粒料</u></td><td>產品</td><td><u>420.75</u></td><td>提供再利用</td></tr></table>	產品種類	性質	數量 (公噸/日)	流向	<u>焚化再生粒料</u>	產品	<u>420.75</u>	提供再利用	
產品種類	性質	數量 (公噸/日)	流向																			
<u>粗骨材</u>	產品	<u>202.5</u>	提供再利用																			
<u>細骨材</u>	產品	<u>218.25</u>	提供再利用																			
產品種類	性質	數量 (公噸/日)	流向																			
<u>焚化再生粒料</u>	產品	<u>420.75</u>	提供再利用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23 頁)																						

變更前

表 5.2.3-1 設備規格內容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處理量設計值
進料機	5 HP(馬力)×180 rpm(轉/分鐘)	2 台	58 噸/小時
混煉機	7.5 HP(馬力)×3 m(長)×0.8 m(寬)	1 台	60 噸/小時
皮帶輸送機	1 HP(馬力)×65 cm(寬)×700 cm(長)	10 台	--
儲料桶	5 m ³	1 組	--
供料桶	2 m ³	1 組	--
圓形篩分機	分離粒徑 55 mm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震動篩選機	分離粒徑 20 mm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乾燥機	10 HP(馬力)×6 m(長)×1.5 m(寬)	1 台	35 噸/小時
鏟土機	1 m ³	2 台	--
磁選機	137 cm(長)×35.5 cm(寬)×14 cm(高)	3 台	60 噸/小時
	136 cm(長)×34 cm(寬)×14 cm(高)		
	159.5 cm(長)×48.5 cm(寬)×22 cm(高)		
堆高機	3 T(公噸)	1 台	--
破碎機	75 HP(馬力)	1 台	50 噸/小時
螯合劑加藥機	2 HP(馬力)	1 台	--
螯合劑儲存桶	30 噸	1 組	--
攪拌機	7.5 HP(馬力)	1 組	5 噸/小時
壓模機	10 HP(馬力)	1 組	--
脫模機	10 HP(馬力)	1 組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9 頁)

變更後

表 5.2.3-1 設備規格內容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處理設計量
進料機	5 HP(馬力)×180 rpm(轉/分鐘)	2 台	58 噸/小時
混煉機	7.5 HP(馬力)×3 m(長)×0.8 m(寬)	1 台	60 噸/小時
皮帶輸送機	1 HP (馬力)×65 cm(寬)×700 cm(長)	10 台	--
儲料桶	5 m ²	1 組	--
供料桶	2 m ²	1 組	--
<u>滾筒式篩分機</u>	分離粒徑 <u>45 mm</u> 以下	1 台	60 噸/小時
<u>振動篩分機</u>	分離粒徑 <u>17 mm</u> 以下	<u>3 台</u>	60 噸/小時
乾燥機	10 HP(馬力)×6 m(長)×1.5 m(寬)	1 台	35 噸/小時
鏟土機	1 m ³	2 台	--
磁選機	137 cm(長)×35.5 cm(寬)×14 cm(高)	<u>5 台</u>	60 噸/小時
	136 cm(長)×34 cm(寬)×14 cm(高)		
	159.5 cm(長)×48.5 cm(寬)×22 cm(高)		
	<u>160 cm(長)×50 cm(寬)×22.5 cm(高)</u>		
	<u>160 cm(長)×50 cm(寬)×22 cm(高)</u>		
堆高機	3 T(公噸)	1 台	--
破碎機	75 HP(馬力)	<u>2 台</u>	50 噸/小時
整合劑加藥機	2 HP(馬力)	1 台	--
整合劑儲存桶	30 噸	1 組	--
攪拌機	7.5 HP(馬力)	1 組	5 噸/小時
壓模機	10 HP(馬力)	1 組	--
脫模機	10 HP(馬力)	1 組	--
<u>渦電流磁選機組</u>	<u>367 cm×230 cm×128.5cm</u>	<u>1 組</u>	<u>60 噸/小時</u>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處理流程將依據最新環保法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 或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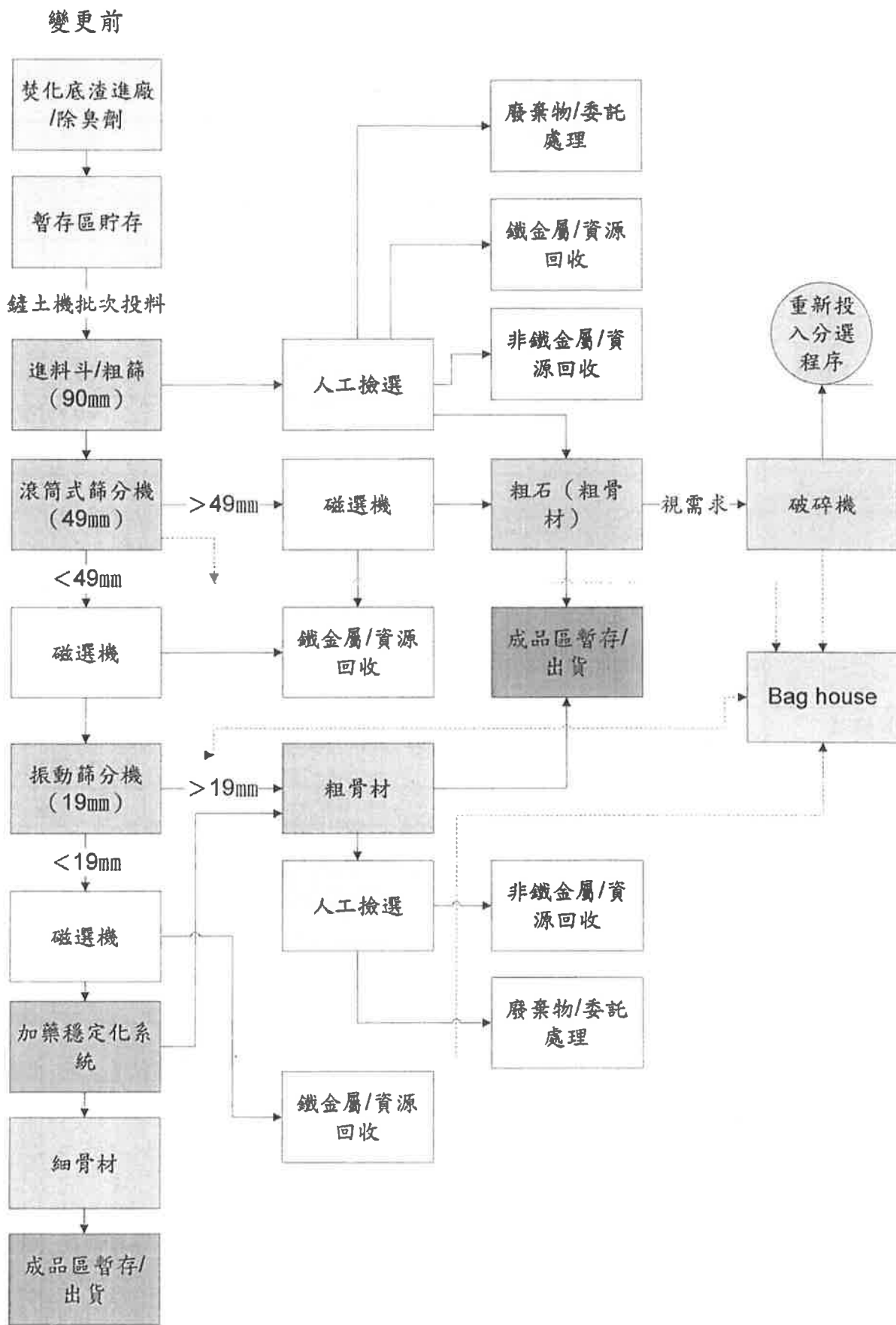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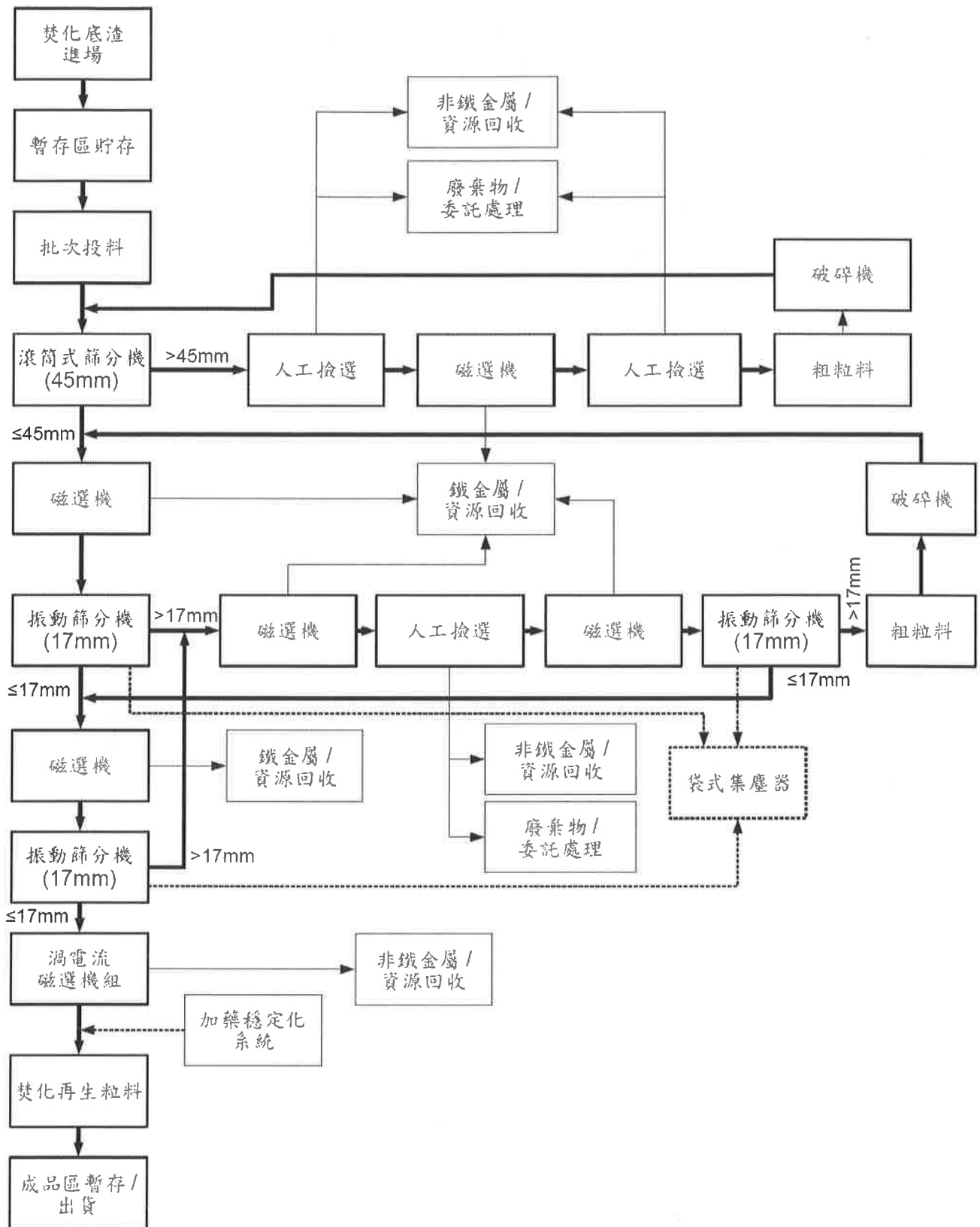


圖 5.2.3-1 底渣前處理流程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0 頁)

變更後



註：處理流程將依據最新環保法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或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內容為準。

圖 5.2.3-1 底渣前處理流程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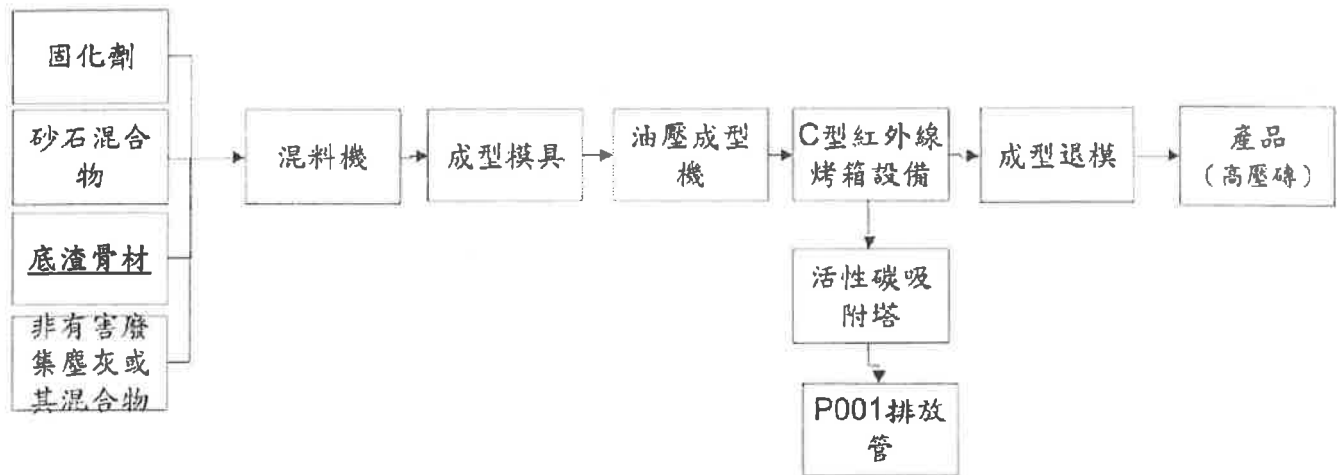


圖 5.2.3-2 固化處理流程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1 頁)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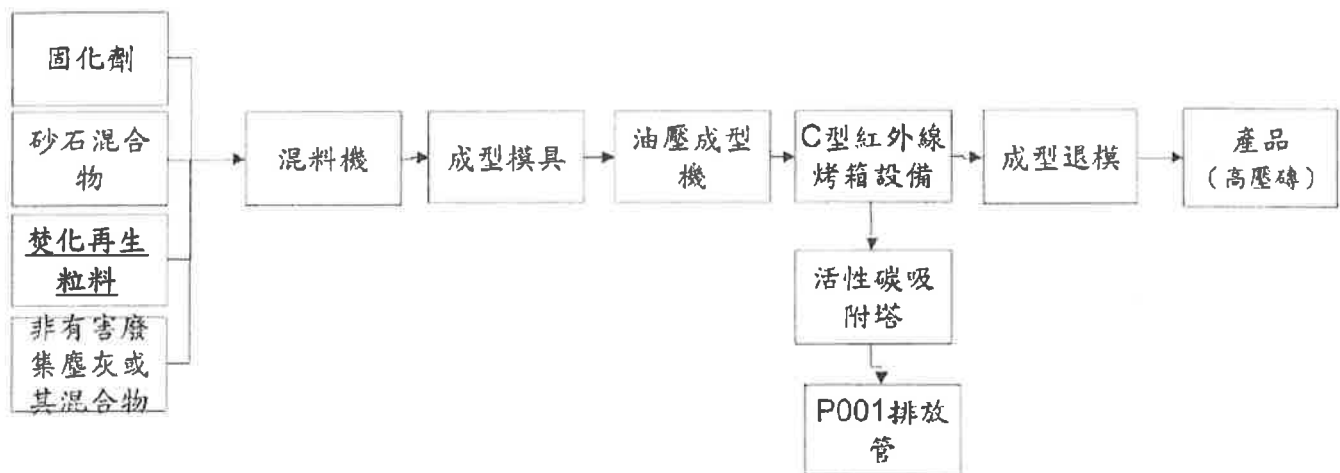


圖 5.2.3-2 固化處理流程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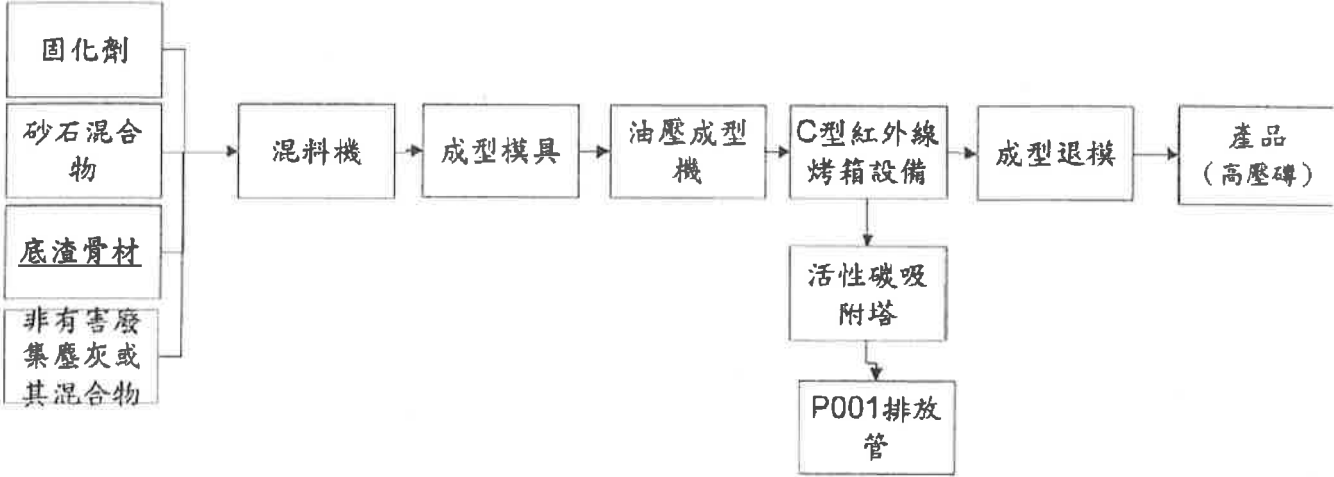


圖 8.5.1-1 固化程序流程圖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16 頁)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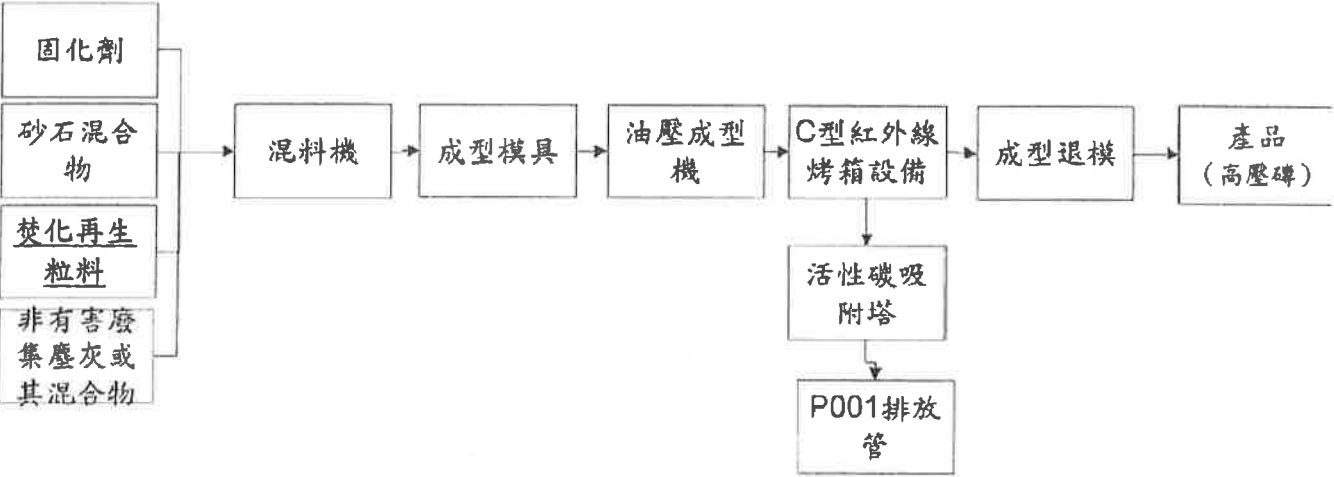


圖 8.5.1-1 固化程序流程圖

附件一

正本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邱玉琴
傳 真：04-22248671
聯絡電話：22289111 分機 31363

429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930巷11號

受文者：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0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60715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於106年3月29日【收文日】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組織、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另留存於本府之負責人印鑑變更，准予備查。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乙紙及變更登記表乙份，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80051304及檔案號碼（00690428）。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志光、身分證照號碼：B12009****）、公司所在地：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930巷11號。
- 三、原公司名稱：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應依規定投保，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該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處理。
- 五、公司營業項目：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J101080廢棄物資源回收業、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 七、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731>)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辦理雇主(或自營業主)及所屬員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提醒貴公司，「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網址為：<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eOnline.do>。

正本：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阿
縫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共 3 頁第 1 頁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 時間 打V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106016079		
公司統一編號	80051304		
公司聯絡電話	(04)2563-0997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公開發行	是 ☐ 否 ☒
陸資	是 ☐ 否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全精英事業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V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429)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980巷11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志光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2,35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2,35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235,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235,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V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 自 106 年 3 月 25 日 至 109 年 3 月 24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V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06 年 3 月 25 日 至 109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V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6 年 03 月 25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06.4.05府授經商字第10607151240號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膠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
 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繳給股款與抵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
 股份有限公司)。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0 元	
		2. 財產	0 股、 0 元	
		3. 技術	0 股、 0 元	
		4. 股份交換	0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6. 資本公積	0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併購	8. 股息及紅利	0 元	
		9. 合併	0 元	
		10. 分割受讓	0 元	
		11. 股份轉換	0 元	
	其他	12. 收購	0 元	
		1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15. 信用	0 股、 0 元	
		16. 勞務	0 股、 0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股款	0 元
	3. 註銷庫藏股	0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 元
	5. 分割減資	0 元	6. 收回特別股	0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2附

全精英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事項 打V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7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8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事項 打V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V	1	董事長	陳志光 (400) 臺中市區柳川里興中街81號	B120092702 247,000
V	2	董事	陳晏廷 (400) 臺中市區柳川里興中街81號	B122353011 0
V	3	董事	陳怡欣 (400) 臺中市區柳川里興中街81號	B222004168 0
V	4	監察人	賴意珍 (400) 臺中市區柳川里興中街81號	B221090437 160,550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2網

附件二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垃圾焚化廠 焚化底渣	一、適用範圍：執行機關所屬之公有公營、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之焚化底渣（以下簡稱底渣）。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利用機構：指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地方環保局）。 （二）焚化再生粒料：指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 （三）供料機關（構）：指提供焚化再生粒料者，包括地方環保局或其委託之再利用機構。 （四）使用單位：指工程單位、加工再製機構或其他運用者。 三、地方環保局應負責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或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民間業者協助之。 四、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 （一）底渣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前，垃圾焚化廠應檢測項目、檢測方法、頻率、標準、提供檢測結果期限及改善期限，如附表一。 （二）地方環保局應依限提供檢測結果供底渣再利用機構作為設備製程操作及調整參考。 五、底渣再利用處理程序及焚化再生粒料標準： （一）底渣之再利用處理程序，指再利用前須先經篩分、破碎及篩選等前處理，且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者，前處理完成後應採穩定化、熟化或水洗方式處理，如採熟化程序者，其熟化期至少為一個月且不受貯存期限限制；其作為其他用途者，得視需要於前處理後採穩定化、熟化或水洗方式處理。 （二）焚化再生粒料於使用前，應每五百公噸至少檢測一次；其標準如附表二。 （三）檢測結果超過前款標準者，該批焚化再生粒料不得再利用，於進行改善措施後，依前款頻率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符合標準者，始得再利用。 六、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一）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二）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四）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五）瀝青混凝土。

(六) 磚品。

(七) 水泥生料。

(八) 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七、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之限制：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二)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目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五)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時，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底渣處理廠設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底渣之貯存，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二) 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三) 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應依據來源焚化廠之不同，採分廠分區貯存及標示，且其貯存區內物品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圍牆高度。

(四) 廠區入口處應設置地磅系統，並定期依相關法規校正及留存紀錄，所有物品及車輛進出廠均應過磅，依序記錄進出時間、車程、重量、物品內容。

(五) 廠區內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其配置如下：

1. 設置地點：

(1) 廠區所有進出口、地磅系統處，攝錄並應及於廠內車行所有路徑。

(2) 處理設備投入口、處理流程作業區及衍生廢棄物、焚化再生粒料出料口。

(3) 進廠底渣、衍生廢棄物及焚化再生粒料貯存區。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2. 攝錄監視畫面及系統規格：

(1) 攝錄監視畫面應為彩色清晰影像，並顯示日期及時間。夜間攝影應提供足夠光源以供辨識。

	(2) 攝錄監視系統應能連續二十四小時作業，錄影間隔時間至少一秒一畫面為原則。 3. 攝錄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 (1) 應保存連續六個月影像紀錄。 (2) 如攝錄系統異常或故障，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一週內修復，且於事後提報該期間營運紀錄及修復情形說明，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 焚化再生粒料如有廠外貯存需求，應事先提報貯存計畫，送貯存地點主管機關核准。 九、使用及流向申報： (一) 底渣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再利用機構及供料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個月底渣再利用情形；其申報項目，如附表三。如有變更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 (二)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前，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取得工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及使用者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供料；另如有變更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如附件一。 (三)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附件八規定。 (四) 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如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供料機關（構）於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向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副知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六) 前開機關應依供料機關（構）提送佐證資料進行查核作業，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辦理解除列管，並將判定結果登載於網路申報系統，以通知工程單位及供料機關（構）。 十、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應符合各用途相關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使用規定。 十一、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興建營運之垃圾焚化廠底渣，準用本管理方式相關規定。 十二、為執行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計畫之驗證，或執行緊急環境復原清理工作，其計畫或工作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底渣產生地執行機關以本公告之再利用條件或用途以外之方式進行底渣再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再利用試驗計
--	---

	畫申請文件（如附件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

附表一 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頻率	標準		提供檢測結果期限	改善期限
可燃物	一般廢棄物(垃圾)檢測方法總則 (NIEA R125.02C)	每月	≤ 2 %		次月七日前 (遇假日順延)	七天內改善完成，但經所屬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 (NIEA M801.13B)	每季	≤ 1 ng I-TEQ/g		次月十五日前 (遇假日順延)	檢測結果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其底渣不得送底渣再利用機構進行前處理，並應經固化法、穩定化法或熱處理法處理至檢測值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後，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R201.15C)	每季	總鉛 (毫克/公升)	≤ 5.0	次月十五日前 (遇假日順延)	
			總鎘 (毫克/公升)	≤ 1.0		
			總鉻 (毫克/公升)	≤ 5.0		
			總硒 (毫克/公升)	≤ 1.0		
			總銅 (毫克/公升)	≤ 15.0		
			總銀 (毫克/公升)	≤ 100.0		
			六價鉻 (毫克/公升)	≤ 2.5		
			總砷 (毫克/公升)	≤ 5.0		
			總汞 (毫克/公升)	≤ 0.2		

附表二 焚化再生粒料標準

焚化再生粒料標準		
檢測項目		標準值
粒徑大小(mm)		≤19
毒性 特 性 溶 出 程 序	總鉛 (毫克/公升)	≤4.0
	總鎘 (毫克/公升)	≤0.8
	總鉻 (毫克/公升)	≤4.0
	總硒 (毫克/公升)	≤0.8
	總銅 (毫克/公升)	≤12.0
	總鋇 (毫克/公升)	≤10.0
	六價鉻 (毫克/公升)	≤0.20
	總砷 (毫克/公升)	≤0.40
	總汞 (毫克/公升)	≤0.016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長度、寬度、深度）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附表三、底渣再利用情形之申報項目

申報者	地方環保局	再利用機構(產出)	供料機關(構)(貯存、供料、使用追蹤)
申報項目	一、底渣再利用情形： 1. 底渣產生量。 2.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3. 送往掩埋數量及掩埋場址。 4. 送往暫置數量及暫置場址。 5.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 6.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包括經過再利用機構之地磅收受底渣數量及磅差。 二、勾稽作業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並建立相關紀錄。	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未處理量。 2.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3. 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包括：焚化再生粒料、鐵金屬、非鐵金屬、衍生廢棄物及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 4.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5. 每批焚化再生粒料之檢測結果。 6. 每批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 7.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須符合標準始得遞送)。	一、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 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數量。 2. 收受數量。 3. 供應出廠數量。 4.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 5.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 6. 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 二、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 1. 前一個月已供應之未完成再利用數量。 2. 供應出廠數量。 3.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含本月及前月已供應出廠)。 4. 各項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

附表四、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水泥生料」及「掩埋場覆土」者，各單位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清運	清運者	-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切依據。 -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收受	清運者	-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機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供料機關(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備註：焚化再生粒料於「異地暫存」及運送至供料機關(構)，依本表申報之，欲再利用時，應依用途分別依附表四及附表五執行申報作業。

附表五、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等，各單位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 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	清運者	-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收受	清運者	-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機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加工再製產品供應	供料機關(構)	- 加工再製產品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最終使用單位等資料，且於解除列管作業時，應檢附加工再製產品出貨單以供佐證。 - 為急迫性使用，無法於事先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及依前開方式辦理者，經所屬主管機關同意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補正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焚化再生粒料經加工再製後之產品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

一、工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除應檢具申報用途、數量、時間及使用數量合理性等證明文件外，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亦應檢附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另用於民間工程者須併同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下列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衛生掩埋場覆土時，向使用地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
- (二)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磚品及水泥生料時，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

二、清運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檢附文件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清運者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括清除許可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共同清除許可證。
- (三) 運輸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運輸業執照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四)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清除設施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五) 執行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三、使用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單位為水泥廠、異地暫存場址、預拌混凝土廠及其他使用單位等或其他運用者，應檢附文件，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產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單位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異地暫存場址：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三) 其他運用者：可佐證符合使用者之相關文件。

四、另除工程管制編號外，其餘之管制編號，包括供料機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使用單位管制編號，僅需於使用系統第一次申請即可，無須每一新設工程均須重新申請。

底渣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

- 一、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試驗計畫：
 - (一)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基本資料、各項成分分析等。
 - (二) 清除計畫。
 - (三) 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目的、試驗原理、試驗製程、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 (四) 污染防治計畫，包含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
 - (五) 焚化再生粒料品質規格、品質管理及銷售計畫。
 - (六)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 緊急應變計畫。
- 四、另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